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664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黃適欽

被 上訴人

即 原 告 官朝永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2年度訴字第4664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經查，上訴人僅聲明上訴，而未載明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繳納裁判費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，並按上訴人補正後之上訴聲明不服之程度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〈上訴人如係對原判決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50元；如非全部上訴，請自行核算〉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郭思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謝達人